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2年度附民字第568號

原　　告　　金鍠勝貿易商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靜瑩

被　　告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

被　　告　　洪振家

　　張翠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385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被告王俊雄、張翠娟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385號詐欺案件，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刑事訴訟部分雖經本院諭知無罪判決，惟因原告於起訴狀內載明如判決無罪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之本院民事庭。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欽賢

法　官　盧鳳田

法　官　王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張怡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